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零环评〔2023〕07号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关于湖南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关于湖南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建设项目批复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永州市零陵区石烟塘村6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总占地面积3204m²，总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破碎工序、粉碎工序、烘干工序和造粒工序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等。建成后达到年产30000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所选用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要求。原料、产品、固体废弃物等按要求堆存，注意做好防火工作。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处置设施。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选址及建设方案需符合规划、建设部门的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落实污水防治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回用于场内绿化，场内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三）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原料烘干使用电烘干，不配套建设烘干炉。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物料装卸和原料堆存产生的扬尘，



破碎、粉碎等产尘工序粉尘全部配套集气措施，收集的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标准。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强化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环境风险防范。生产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八）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部门日常检查。



抄送：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3年3月24日印发

